



105年

桃園區戶政事務所 案例分享



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



10 月份案例分享

案例日期	105 / 10 / 24
案例主題	親子關係更正、父(母)姓名更正登記、出生登記
案例內容	本案當事人 ○○○ 經法院裁定為非婚生子女，生母來所辦理親子關係更正父(母)姓名更正，刪除父姓名；然因當事人之生母為越南國人，在台未設籍，故續為辦理出生撤銷登記，並函送外交部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。
處理情形 及 法令依據 處理情形 及 法令依據	<p>法令依據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一) 戶籍法第 23 條。(二) 戶籍法第 25 條：登記後發生訴訟者，應俟判決確定或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後，再為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之登記。(三) 國籍法第 19 條。(四) 內政部 104 年 1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1030063505 號函。(五) 內政部 105 年 7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02439 號函。 <p>處理情形：</p> <p>民眾備齊法院裁定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，順利辦理完成登記事宜，並會公文承辦函送外交部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。</p>